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衛授食字第1111301261號

主 旨：修正「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 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修正「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部分規定。

部 長 陳時中

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本應遵行事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應遵行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反式脂肪（酸）：指食品中非共軛反式脂肪（酸）之總和。
- （二）碳水化合物：即醣類，指總碳水化合物。
- （三）糖：指單醣與雙醣之總和。
- （四）膳食纖維：指人體小腸無法消化與吸收之三個以上單醣聚合之可食碳水化合物及木質素。
- （五）營養宣稱：指任何以說明、隱喻或暗示方式，表達該食品具有或不具有特定之熱量或營養素性質。

三、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應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以表格方式由上至下依序提供以下文字記載或內容：

- （一）「營養標示」之標題。
- （二）每一份量（或每一份、每份）○公克（或毫升、顆、粒、錠）、本包裝（含）○份。
- （三）「每份（或每一份量、每一份）」、「每100公克（或毫升）」或「每份（或每一份量、每一份）」、「每日參考值百分比」。
- （四）熱量。
- （五）蛋白質含量。
- （六）脂肪、飽和脂肪（或飽和脂肪酸）、反式脂肪（或反式脂肪酸）含量。
- （七）碳水化合物、糖含量。
- （八）鈉含量。
- （九）符合前點營養宣稱定義之營養素含量；出現於「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中之宣稱營養素含量；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

營養宣稱或自願標示項目如為個別或總膳食纖維、個別糖類或糖醇類，則得列於碳水化合物項下，於糖之後標示；膽固醇或其他脂肪酸得列於脂肪項下，於反式脂肪（酸）之後標示；胺基酸得列於蛋白質項下。

以垂直表格方式無法完整呈現者，得切割後以橫向連續性表格方式標示。

多項包裝食品或口味共同使用同一營養標示，得以組合併列格式標示。

總表面積小於一百平方公分之包裝食品，得以表格框橫向方式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順序標示。

六、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營養標示中「每一份量」之單位，產品屬固體（半固體）者，以公克或g標示；屬液體者，以毫升、mL或ml標示；屬錠狀、膠囊狀（不包含糖果類食品）者，以公克、g、顆、粒或錠標示。
- (二) 熱量以大卡、Kcal或kcal 標示。
- (三) 蛋白質、脂肪、飽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單元及多元不飽和脂肪（酸）總量、碳水化合物、糖、膳食纖維以公克或g標示。
- (四) 鈉、膽固醇、以毫克或mg標示。
- (五) 胺基酸以公克或g、毫克或mg標示。
- (六) 維生素、礦物質之名稱及單位標示應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 (七) 其他營養素以通用單位標示。

營養標示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記載者，每一份量之單位應與「每100公克（或毫升）」之單位一致。

需經復水食用之產品，第一項第一款之單位得依復水前之固體（半固體）或復水後液體之規定標示，但標示有營養宣稱者，應依其營養宣稱所採之衡量基準為適用規定之認定。其復水之沖泡方式應於包裝上註明。

八、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熱量、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鈉、飽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糖含量，符合附表二之條件者，得以「0」標示；蛋白質、脂肪或碳水化合物項下之個別營養素，其實際含量不得以「0」標示者，其蛋白質、脂肪或碳水化合物亦不得以「0」標示。

九、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數據修整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每一份量、份數、每日參考值百分比，以整數或至小數點後一位標示。食品型態為錠狀、膠囊狀（不包含糖果類食品）每一份量以顆、粒或錠為單位者，以整數標示。
- (二) 每一份量之重量（或容量）經數據修整以小數點後一位標示仍無法呈現數值時，得以至小數點後二位標示。

- (三) 非拼裝販售且無法固定重量之產品，得將份數數值修整為整數後，再加標「約」字。
- (四) 熱量、蛋白質、胺基酸、脂肪、脂肪酸、膽固醇、碳水化合物、糖、鈉、膳食纖維及其他自願標示項目，以整數或至小數點後一位標示為原則。
- (五) 維生素、礦物質以有效數字不超過三位為原則。
- (六) 數據修整應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2925「規定極限值之有效位數指示法」規定或四捨五入法。

附表二

熱量及營養素得以「0」標示之條件

項目	每份及每100公克(或毫升)
熱量	不超過4大卡，且碳水化合物、糖、蛋白質、脂肪、反式脂肪、飽和脂肪含量皆符合得以「0」標示之條件
蛋白質	該營養素量不超過0.5公克
脂肪	
碳水化合物	
鈉	不超過5毫克
飽和脂肪	不超過0.1公克
反式脂肪	總脂肪不超過1.0公克； 或 反式脂肪量不超過0.3公克
糖	不超過0.5公克

註1：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標示同時以每100公克(或大卡)及每100毫升為記載者，其每100公克(或大卡)及每100毫升之數值均應符合本表之條件，始得以「0」標示。

註2：熱量及營養素得以「0」標示之條件，不適用本應遵行事項第十點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規定。